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218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韻如

相對人 歐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314,81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4日，詎於114年9月5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,314,81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其僅得請求

01 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聲請人請求早於  
02 到期日114年9月4日前之利息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